

××县商贸系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企业出让合同补充合同

甲方××县商业总公司。住所地：××县城人民中路。 法定代表人张××，总经理。

××县饮食服务公司。住所地：××县城人民中路。

法定代表人××x，经理。

乙方××县杨x农村信用合作社(以下简称“杨x社”)。住所地：××县杨x镇杨x村。

法定代表人张××，主任。

××县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(以下简称“城关社”)。住所地：××县城人民中路。

法定代表人赵××，主任。

丙方

为推进××县商贸系统企业改制工作进行顺利，落实农村信用社金融债权，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落实乙方金融债权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下属企业××县饮食服务公司于 年 月 日从杨x社借款1笔金额330000元，于 年 月 日从城关社借款1笔金额350000元，截至本补充合同签订日，拖欠利息 元，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合计 元。

二、甲乙丙三方对上述借款用于××县饮食服务公司的事实及借款本金利息金额无异议。

三、因企业改制，甲方现将下属企业××县饮食服务公司转让给丙方，对所欠乙方的债务一并转让，对此甲乙丙三方均表示同意。

四、从《××县商贸系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企业出让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，由丙方负责向乙方偿还借款本息。

五、丙方在注册成立新的企业后，应当在取得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30日内，以新企业的名义与乙方重新办理借款手续，并以取得的企业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提供抵押，资产抵押不足部分，提供乙方认可的保证人，丙方提供的保证人乙方不予认可的，由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甲方对上述事项必须予以积极协助。

六、在丙方新企业重新办理借款手续前，甲方对丙方的还款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至丙方新企业重新办理借款手续完毕之日止。

七、本合同不受《××县商贸系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企业出让合同》效力的影响。如该合同被撤销、认定无效等原因不再履行或者终止履行的，由甲方

提供新企业为乙方落实债权，在落实债权手续办理完毕之前，甲丙双方对借款本金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八、本补充合同生效后，丙方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，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，因特殊情况暂时无力偿还的，必须书面向乙方说明情况。丙方为及时足额清偿借款本金的，乙方有权采取法律允许的各种制裁措施。

九、在企业改制过程中，乙方有权了解改制工作的相关信息、查阅、摘抄、复制与改制有关的文件资料、要求甲丙双方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等，对此甲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；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甲丙双方的要求，对知悉的改制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保守秘密。

十、本合同作为《××县商贸系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企业出让合同》第二条第三款第三项内容的补充，只针对乙方金融债权的落实进行细化，并不涉及和修改甲丙双方原先约定的内容。有关乙方金融债权落实的条款，甲乙丙三方按照本补充合同执行。

十一、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；本补充合同的修改，须经甲乙丙三方的共同同意。涉及本合同履行、修改、补充等事宜的相关通知，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。

十二、如因本补充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丙各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，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，任何一方均可向××x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三、本补充合同自甲乙丙各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四、本补充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××县商业总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

××县饮食服务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

乙方××县杨x农村信用合作社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

××县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

丙方(签章)